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1〕9号

关于做好2021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资助政策，通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保障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确保助学贷款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助学贷款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是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有效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提供经济保障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高校要秉承好事办好，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紧密合作，齐抓共管，多措并举，提高助学贷款工作成效，确保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一）严格贯彻助学贷款政策

各地各校要坚持贯彻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执行各项规定不留死角，将《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1〕4号）等文件规定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还本

宽限期和利率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将在校贴息政策和还款救助等措施做实做细，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内容、办理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时传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和保障。

(二) 严格审核贷款贴息资格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利息均由国家财政承担，因此要求申贷学生必须经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审核未通过或未申请资格认定的学生，将无法享受贷款贴息。各经办银行受理申贷业务时，需核实学生是否完成资格认定，是否已申请其他经办银行助学贷款，不得为资格认定审核未通过、未申请资格认定或已办理其他经办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贷款。

(三) 自愿选定贷款经办银行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可以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之中，自愿选定其中一家进行申请，但不能多头申请贷款，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的申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规范流程，提升实效，确保助学贷款手续办理便捷

各地各校、各经办银行要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助学贷款宣传内容。各经办银行应与省资助中心保持一致，严禁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向各地各校发布助学贷款相关内容，共同维护良性竞争的格

局。

2021 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照以下步骤办理，2020-2021 学年已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可直接跳过①至④步骤：
①学生下载“福建助学 APP”->②注册登录并填写相关信息->③核对学籍信息无误（高中或中职应届毕业生应填写高中或中职学籍信息）->④点击“贷款资格认定”模块，填写并完善相应信息->⑤选择经办银行->⑥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学生贷款资格和生源地信息->⑦按照已选定的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正式贷款手续->⑧签订贷款电子合同。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一）贷款资格认定

1. 认定范围

全省（不含厦门）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各高中和中职学校应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本专科学生、研究生、预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校已获助学贷款的本年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认定。

2. 认定程序

（1）已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2020-2021 学年已通过“福建助学”APP 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无需贷款资格认定（系统将自动判定为“审核通过”），仅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20 日，登录系统选定贷款经办银行即可。

（2）未进行困难认定的学生：2020-2021 学年未通过“福

建助学” APP 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以及往届生、社会考生等，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7 月 10 日登录“福建助学 APP-贷款资格认定子系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量化测评信息、贷款资格认定信息、提交佐证资料并选定经办银行。

（二）贷款手续办理

通过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可在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高校在校大学生可凭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提供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根据已选定经办银行的要求，办理正式申贷手续。

1. 国家开发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学生，需携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共同借款人陪同，到县（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电子合同面签手续。

2. 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选择经办银行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学生，可通过“福建农信微信公众号”、“福建农信助学官网”、“闽政通 APP”，拍照上传身份证、学费证明、录取通知书和高校确认函（入学报到后提供），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选择经办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学生，通过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或“华安助学微信小程序”，拍照上传录取通知书和高校回执（入学报到后提供），在线签订助学贷款电子合同。手续全程通过手

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无需到邮储网点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意识。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无法满足学费或就学其他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就读民办高校、高收费专业等），可以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基础上，通过正规金融渠道申请“助学贷款补充贷款”。目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已开办相关业务，各地各校可引导有需要的学生直接通过“福建助学”APP申请“兴才计划高等教育贷款”或关注“福建华安助学”微信公众号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补充个人助学贷款”。

(二) 各县级资助中心应通过“福建助学管理系统后台”及时进行贷款资格审核（已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仅确认其生源和户籍信息）。市级资助中心要负责组织及督促本辖区各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认定工作开展（系统后台可查阅本辖区申请及办理情况），我中心也将适时通报各地市工作开展情况。

(三) 根据《2021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已开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区，要将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

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七类学生、高中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以及高中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信息，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导入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管理系统。

(四)各高校要在贷款学生到校后及时确认学生到校和在校情况并反馈经办银行，不得在学生到校前提前确认学籍，不得向助学贷款学生催缴学费。各高校还应在新生报到点设置“入学绿色通道”，确保贷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

(五)厦门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办理要求，由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另行通知。

省资助中心联系人：程烁，联系电话：18605911204；“福建助学”APP学生端操作技术支持：400-0096095。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华安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